



宪法知识干部读本

人民出版社



宪法知识干部读本

本书编写组编著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柯尊全

装帧设计:肖 辉

责任校对:张 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宪法知识干部读本/本书编写组编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4. 4

ISBN 7-01-004285-3

I. 宪… II. 本… III.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干部教育-学
习参考资料 IV. D92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25936 号

宪法知识干部读本

XIANFA ZHISHI GANBU DUBEN

本书编写组 编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秦皇岛市晨欣彩印有限公司

2004 年 4 月第 1 版 2004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8.25

字数:184 千 印数:1-10,000 册

ISBN 7-01-004285-3 定价:12.6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2004 年 3 月 14 日修正文本)	(1)
--------------------------------------	-------

第一章 宪法基本原理	(33)
------------------	------

一、宪法的概念	(33)
---------------	------

(一)宪法是法	(33)
---------------	------

(二)宪法是根本法	(35)
-----------------	------

(三)宪法的本质特征	(37)
------------------	------

(四)宪法的基本价值是保障人权	(38)
-----------------------	------

二、宪法的渊源	(39)
---------------	------

(一)宪法典	(40)
--------------	------

(二)宪法修正案	(40)
----------------	------

(三)宪法性法律	(41)
----------------	------

(四)宪法惯例	(41)
---------------	------

(五)宪法解释	(41)
---------------	------

三、宪法监督制度	(42)
----------------	------

(一)宪法监督制度的类型	(43)
--------------------	------

(二)我国的宪法监督制度	(44)
--------------------	------

第二章 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49)
--------------------	------

一、近代意义的宪法的产生	(49)
--------------------	------

(一)近代意义的宪法是资产阶级革命的产物	(49)
----------------------------	------

(二) 英国宪法的产生、发展和特点	(50)
(三) 美国宪法的产生、发展和特点	(51)
(四) 法国宪法的产生、发展和特点	(51)
(五) 苏联宪法的产生和性质	(52)
二、当代宪法的发展趋势	(52)
(一) 宪法类型上的发展趋势	(52)
(二) 宪法形式上的发展趋势	(52)
(三) 宪法内容上的发展趋势	(52)
三、新中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54)
(一)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	(54)
(二) 1954 年宪法	(55)
(三) 1975 年宪法	(55)
(四) 1978 年宪法	(56)
(五) 1982 年宪法(我国现行宪法)	(57)
第三章 国家性质	(63)
一、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63)
(一) 我国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是无产阶级专政	(63)
(二) 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阶级结构	(64)
二、国家和社会的指导思想	(66)
三、国家和社会的政治基础	(71)
(一) 爱国统一战线的形成和发展	(71)
(二)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73)
四、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	(75)
(一) 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本质上是人民民主的政治文明	(76)
(二) 依法治国是政治文明的基本运作方式	(77)

五、社会主义经济建设	(77)
(一)生产资料公有制是我国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 的主体	(78)
(二)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 部分	(79)
(三)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 制度	(81)
(四)我国经济建设的目的、方针和途径	(82)
(五)国家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制度	(83)
(六)土地征用制度	(88)
六、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92)
(一)文化建设	(93)
(二)思想道德建设	(95)
七、努力实现三个文明协调发展	(97)
(一)正确认识和处理“三个文明”建设的关系	(97)
(二)在宪法中增加“三个文明”协调发展的内容,具有 十分重要的意义	(99)
第四章 政权组织形式	(102)
一、政权组织形式概述	(102)
(一)政权组织形式的含义	(102)
(二)政权组织形式的类型	(103)
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107)
(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概念	(107)
(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历史发展	(108)
(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	(111)
(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越性	(112)

三、选举制度	(114)
(一)选举制度的概念	(114)
(二)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	(115)
(三)选举的民主程序	(119)
(四)代表辞职与对代表的罢免	(123)
第五章 国家结构形式	(125)
一、国家结构形式的概述	(125)
(一)国家结构形式的含义	(125)
(二)决定国家结构形式的主要因素	(125)
二、我国是单一制的国家结构形式	(127)
(一)我国采用单一制的原因	(127)
(二)我国实行单一制的优越性	(128)
(三)行政区划	(128)
三、民族区域自治	(129)
(一)民族区域自治的含义和特点	(130)
(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优越性	(131)
(三)积极采取各种措施,促进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 完善	(132)
四、特别行政区	(133)
(一)特别行政区的含义与特点	(133)
(二)中央国家机关与特别行政区政府的关系	(134)
(三)特别行政区的政治制度和法律制度	(137)
第六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42)
一、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概述	(142)
(一)公民	(142)
(二)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概念	(143)

(三)我国宪法中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体系的特点	(144)
(四)公民基本权利与人权	(145)
二、公民的基本权利	(146)
(一)公民参与政治方面的权利	(146)
(二)公民的人身自由和宗教信仰自由	(157)
(三)公民的社会经济、教育和文化方面的权利	(164)
(四)特定人的权利	(171)
三、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174)
(一)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民族团结	(174)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 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175)
(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177)
(四)保卫祖国,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	(177)
(五)依照法律纳税	(177)
(六)其他义务	(178)
第七章 国家机构	(179)
一、人民代表大会	(179)
(一)人民代表大会的性质和地位	(179)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80)
(三)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183)
(四)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85)
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86)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性质、组成和 任期	(186)
(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89)
三、国家元首	(191)

(一)国家元首制度的历史发展	(191)
(二)国家主席的产生和任期	(192)
(三)国家主席的职权	(193)
四、国务院	(194)
(一)国务院的性质和地位	(194)
(二)国务院的组成和任期	(194)
(三)国务院的领导体制和会议制度	(195)
(四)国务院的职权	(196)
五、中央军事委员会	(197)
(一)我国军事制度的发展	(197)
(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性质和地位	(198)
(三)中央军事委员会的组成和任期	(198)
(四)中央军事委员会的责任	(199)
六、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199)
(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性质和地位	(199)
(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组成和任期	(200)
(三)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职权	(200)
七、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202)
(一)自治机关的定义和特征	(202)
(二)自治机关的组成和任期	(202)
(三)民族自治机关的自治权	(204)
八、人民法院	(206)
(一)人民法院的性质和任务	(206)
(二)人民法院的组织系统和职权	(206)
(三)人民法院的审判制度	(209)
(四)人民法院的法官	(209)

九、人民检察院	(212)
(一)人民检察院的性质和任务	(212)
(二)人民检察院的组成与任期	(214)
(三)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体制	(214)
(四)人民检察院的职权	(215)
(五)人民检察院检察官	(217)
十、特别行政区的国家机关	(218)
(一)特别行政区的行政长官	(218)
(二)立法会	(220)
(三)行政会议(行政会)	(221)
(四)司法机关	(221)
十一、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	(222)
(一)村民委员会	(222)
(二)居民委员会	(224)
第八章 国家标志	(227)
一、国旗	(227)
二、国徽	(228)
三、国歌	(228)
四、首都	(229)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2004 年 3 月 14 日)	(230)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2004 年 3 月 8 日)	王兆国(234)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草案)》审议情况	

的报告(2004年3月12日)	(244)
宪法原条文与修改后条文对照表	(2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总纲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第三节 国务院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四章 国旗、国歌、国徽、首都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

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

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第七条 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